关于公派留学的通知

各院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转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

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》以及《赴俄罗斯专业培养计划遴选的通知》，请欲申报者根据文件要求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，经部门同意、报主管领导审批之后，按照文件规定于3月25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报至王慧俐老师处(邮箱：729762089@qq.com)。

附件(三份文件)：

 国际合作交流处
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